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20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注销 2019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9,800 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8,893,800 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年 月 日